

## 書面質詢

中國內地以外人士以旅客身份來澳搵工，再直接取得逗留許可以外僱身份留澳工作的問題，多年來一直為人詬病，給外僱規管及社會治安帶來嚴重挑戰。經坊間及議會多年強烈要求，政府於 2014 年中承諾，會從法律源頭堵塞亂象，杜絕非居民在澳門直接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2015 年底政府已訂出三個方案，並於 2016 年中就三個方案與相關團體進行了會面以收集意見。

去年二月，勞工事務局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現擬定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並非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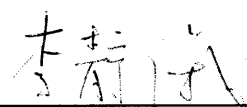
惟今年四月，政府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體大會引介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後只表示，“在聽取勞、資雙方委員意見經整理後，將交至包括治安警察局、法務局和勞工局成員在內的法律草擬小組，盡快完成後續工作”。但仍未有明確立法期限。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幾年前已承諾會修法堵塞外地人以旅客身份入境本澳搵工的漏洞，為何有關立法工作拖足四年連向社會諮詢的明確方案框架都未有？究竟政府能否在今年內完成立法，以完善有關外僱輸入的程序？

二、政府在向立法會引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案時表示，單憑有關法律未能完全處理旅客轉為家傭或外僱等情況，未來或需採用“組合拳”，才可完善處理。為完善外僱的整體規管，政府會否抓緊外地人以旅客身份入境本澳搵工的法律草擬程序，爭取兩法能同時出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 年 7 月 12 日